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三十一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SC202411170123	东区竹雅巷2号1栋住宅楼垃圾房正对住房不到10米远,每天垃圾成堆、污水横流、臭气熏天,严重影响居民的正常生活。	东区	水	2024年11月18日,攀枝花市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攀枝花市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炳草岗街道办事处组成工作专班开展调查处理工作。经现场调查,情况如下。(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金泰境界小区位于攀枝花大道东段2号,由金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于2012年交付使用,共有居民52户,商业15户。该小区自2016年3月起由德源物业提供物业服务,德源物业成立于2015年3月18日,经营范围包括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清洁服务、管道维修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402327086491Q。(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近年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相关部门与各街道(镇)密切配合,认真落实《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切实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的工作指导力度和日常监督,督促辖区各物业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认真履职尽责,不断提升物业服务质量和水平。(三)现场调查情况。经核实,群众反映的垃圾房位于竹雅巷2号1栋南侧,距离最近的住宅楼约15m,与金泰境界小区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步交付使用,主要用于该小区生活垃圾的集中收集,该垃圾房日常的管理维护由德源物业公司负责,垃圾来源主要为小区居民生活垃圾及附近超市菜叶残余及厨余垃圾。现场核实发现,一是物业公司确存在对垃圾	属实	解决污水、臭气扰民问题,提高群众满意度。	1.行政处罚情况。无。 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1)2024年11月18日,攀枝花市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攀枝花市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和炳草岗街道办事处召开现场工作会,要求德源物业公司加强小区环卫设施的更新维护,及时清运生活垃圾,防止污水外溢。(2)德源物业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对垃圾房周边进行清理,并对地面清扫冲洗消杀。(3)德源物业于2024年11月20日安装缺失的垃圾房门,在垃圾投放口增设挡板,防止污水外流、异味四处飘散。	已办结	无

					房清扫保洁不彻底，现场留有污水及碎菜叶等垃圾；二是垃圾房门窗损坏后未及时更换，导致存在臭味逸散的现象，对群众生活确有一定影响。 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4) 攀枝花市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指导小区周边的超市等经营单位做好垃圾收集和清运工作，防止周边经营单位将垃圾投放到小区生活垃圾房（长期坚持）。 (5) 攀枝花市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德源物业加强管理，禁止非本小区的超市等经营单位在此处倾倒垃圾（长期坚持）。		
2	X3SC202411170011	对前期举报的“攀枝花市千易工贸有限公司、攀枝花市亚宏工贸有限公司在公司厂区后山掩埋 50 余万吨的水洗选矿尾砂和淤泥”问题处理结果不满意，恳请追究千易公司、亚宏公司责任，清运走掩埋淤泥与尾砂，消除隐患。	市辖区	土壤	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对前期举报的‘攀枝花市千易工贸有限公司、攀枝花市亚宏工贸有限公司在公司厂区后山掩埋 50 余万吨的水洗选矿尾砂和淤泥’问题处理结果不满意，恳请追究千易公司、亚宏公司责任，清运走掩埋淤泥与尾砂，消除隐患”问题。该问题与本轮次第 X3SC20241111040054 号、第 X3SC202411130145 号部分重复。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24 年 11 月 13 日，由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陈元才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被群众信访反映公司在厂区红线内土地上堆放有 5000 余吨选矿尾砂，在露天原料库未发现大量堆放尾矿情形。厂区后山的 2 个平台确有掩埋的选矿尾砂。详细调查情况如下：（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攀枝花市亚宏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宏工贸公司”），注册地位于钒钛高新区钛联路 8 号，营业期限：2008 年 2 月 28 日至 2063 年 2 月 27 日；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矿物洗选加工、门窗制造加工、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铁路运输辅助活动、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	部分属实	按照“四个不放过”“五个到位”原则，实事求是，对群众举报问题依法依规调查处理，督促企业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依法依	1. 行政处罚情况。 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要求被投诉单位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要求，加强生产管理，对厂区内待使用的尾砂原料进行打围掩盖，防止产生扬尘及尾砂外泄，严禁非法侵占国有储备土地等，依法依规生产经营（长期坚持）。 一是完成群众举报点位历史遗留掩埋尾砂和淤泥测绘，以及土壤与地下水检测工作（2024 年 12 月 24 日前完成整改）。 二是根据四川攀鑫冶金测试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提交	阶段性办结	无

				<p>2020年10月，亚宏工贸公司与千易工贸公司签订《租赁及债务偿还协议》，租用千易工贸公司土地、厂房和设备，从事矿物洗选加工等业务，租赁期限为10年。攀枝花市千易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易工贸公司”），注册地位于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钒钛高新区”）；营业期限：2008年10月24日至2058年10月24日；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矿物洗选加工、机械设备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千易工贸公司2009年11月3日与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协议书》（项目协议（2009）11号），在钒钛高新区团山片区投资建设利用表外钒钛磁铁矿生产30万吨/年铁精矿、钛精矿项目，2010年4月建成投产。（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1. 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的情况。千易工贸公司于2009年11月取得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招商服务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攀钒钛备〔200911161〕13号），获得利用表外钒钛磁铁矿生产30万吨/年铁精矿、钛精矿项目备案；2010年1月取得《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攀枝花市千易工贸有限公司利用表外钒钛磁铁矿生产30万吨/年铁精矿、钛精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攀环建〔2010〕13号）；2012年11月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亚宏工贸公司2008年成立后办理了营业执照，租用千易工贸土地、厂房和设备后，沿用千易工贸的相关环保手续。</p> <p>2. 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近两年，我市生态环境部门共对千易工贸公司、亚宏工贸公司开展巡查检查10余次，下达书面整改通知6份，报送情况报告2份，千易工贸公司、亚宏工贸公司均已按要求进行整改。自然资源部门共对千易工贸公司、亚宏工贸公司及周边钒钛高新区团山片区执法巡查10次，对千易工贸公司下达执法文书2份，巡查发现千易工贸公司存在超越供地范围占用土地建设破碎</p>	<p>规生产经营。同时，积极开展信访问题化解工作，做好群众反映问题解释，取得群众的理解和认可。</p>	<p>的调查检测报告，组织相关专家开展风险评估、处置措施论证，科学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措施、责任单位，全力推进整改工作，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2025年2月15日前完成整改）。三是督促涉事主体按照整改方案，依法依规开展整改工作（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整改）。</p>		
--	--	--	--	--	---	---	--	--

				<p>房、钢架棚、材料堆场的行为，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4年9月19日进行立案调查，目前案件正在办理中。亚宏工贸公司2023年产生固废（选矿尾砂）32552.34吨，全部按要求进行清运处置，同时还清运了原攀枝花市玖旭工贸有限公司遗留堆存的选矿尾砂29704.18吨，2023年共清运选矿尾砂62256.52吨，其中36591.08吨运输至重庆竞发物业（集团）有限公司攀枝花分公司钒钛高新区综合渣场堆存，25665.44吨运输至攀枝花市仁和区睿晨建材经营部综合利用。2024年1-10月产生固废28809.39吨，其中9174.72吨运输至钒钛高新区综合渣场堆存，1782.46吨运输至攀枝花市仁和区睿晨建材经营部综合利用，17852.21吨运输至攀枝花仁和区尚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利用，剩余部分目前堆存于厂区生产区域内。（三）现场调查情况 1. 关于“对前期举报的‘攀枝花市千易工贸有限公司、攀枝花市亚宏工贸有限公司在公司厂区后山掩埋50余万吨的水洗选矿尾砂和淤泥’问题处理结果不满意，恳请追究千易公司、亚宏公司责任，清运走掩埋淤泥与尾砂，消除隐患。”问题，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该信访问题与2024年11月5日、11月13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第X3SC20241111040054号、第X3SC202411130145号信访投诉件所反映问题为同一问题，皆为阶段性办结，且办理结果一致。X3SC20241111040054号信访件由攀枝花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牵头办理，X3SC202411130145号投诉件由攀枝花钒钛高新区自然资源与建设局牵头办理，办理结果为：一是完成群众举报点位历史遗留掩埋尾砂和淤泥测绘，以及土壤与地下水检测工作（2024年12月24日前完成整改）；二是根据四川攀鑫冶金测试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调查检测报告，组织相关专家开展风险评估、处置措施论证，科学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措施、责任单位，全力推进整改工作，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2025年2月15日前完成整改）；三是督促涉事主体按照整改方案，依法依规开展整改工作（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整改）。经核实，前两次信访件部分属实，因皆为阶段性办结，还未出具最终调查处理结果，所以群众对前期调查结论存在误解。后续</p>				
--	--	--	--	---	--	--	--	--

					我委将根据检测报告、风险评估报告结果，是否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追究相关涉事主体法律责任。					
--	--	--	--	--	--	--	--	--	--	--